长安区家门口驿站购买第三方专业化运营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方就“长安区家门口驿站购买第三方专业化运营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依据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标的

1. 服务标的名称：长安区家门口驿站购买第三方专业化运营服务项目。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乙方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应完成下列服务内容：

1. 依托重点驿站，做好个人政策咨询、岗位咨询、招聘会资讯推荐、创业服务、培训咨询登记等各类就业创业服务需求登记和企业招聘岗位信息采集，做好匹配推荐工作，并建好服务台账；

2. 建立求职者信息库，个人摸排信息不少于 1000 人，岗位推荐不少于 3 次/人；

3. 建立企业招聘信息库，摸排企业不少于 500 家，合同期内挖掘招聘岗位不少于 1000 个；

4. 开展进社区、进企业、进商圈等宣传推广活动 15 场；

5. 开展帮助求职者了解职业状况、掌握求职方法与求职技巧、明确就业或择业方向的职业指导或技能培训活动不少于 10 场；

6. 依托驿站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小而美、专而精的″人岗对接″″送才入企″″店长直聘″等特色活动不少于 10 场；

7. 收集整理岗位信息、设计多元互动环节开展直播活动不少于 10 场；

8. 开展线上招聘会活动不少于 10 场；

9. 每年发布不少于 10 次的省市层面媒体宣传报道；宣传素材挖掘聚焦家门口就业服务驿站核心职能，重点挖掘、提炼驿站日常服务鲜活案例，每年挖掘典型案例不少于 10 个，精准帮扶求职群体就近就地求职、稳定就业。

第三条 服务要求

1. 组建专业服务团队，保障服务。乙方应组建专项就业服务专班，配备不少于3名具备人力资源管理、行政招聘、就业帮扶等相关工作经验的专职人员，保持团队相对稳定，人员变更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2. 规范标准化服务流程，细化工作标准。乙方应围绕岗位对接、就业指导、咨询答疑、技能推荐等各项就业服务工作，制定系统化、标准化的服务流程，明确各环节工作内容、操作步骤和工作要求，规范服务全流程。

3. 快速响应服务需求，提升帮扶效率。对通过就业驿站二维码登记、线下窗口报备、电话咨询等各类渠道提交的就业服务诉求，乙方应严格落实限时服务机制：3个工作日内完成诉求对接、信息核实；7个工作日内为服务对象提供至少一次专项就业服务；半个月内累计提供不少于三次的精准岗位推荐或专业技能培训推荐服务。

4. 严格岗位审核核验，杜绝虚假信息。乙方应建立岗位信息真实性核验机制，对所有征集、发布的招聘岗位逐一核查核验，严格甄别虚假招聘、违规招聘信息，坚决杜绝发布不实岗位信息，全方位防范求职诈骗、就业陷阱等问题，切实保障求职人员合法权益。

5. 落实服务留痕管理，做好成效反馈。乙方应常态化做好服务留痕工作，完整留存服务台账、工作方案、宣传素材、活动现场照片、服务记录等全套佐证资料，确保每一项服务可追溯、可核查。严格落实100%服务对接要求，全覆盖跟进服务对象情况，及时汇总上报就业服务开展进度、工作亮点及帮扶成效。

6. 强化数据统计分析，优化服务策略。乙方应建立常态化就业数据统计机制，精准归集岗位对接、人员帮扶、培训推荐等各类就业数据，定期开展工作复盘，对就业服务数据进行全方位分析，精准梳理工作短板、总结工作经验，结合数据分析结果动态调整、优化就业服务策略。

7. 严守信息保密规定，规范数据使用。乙方应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相关规定，妥善保管服务过程中收集、统计的各类人员信息、就业数据。所有涉密数据和个人信息仅用于本次公益性就业帮扶工作，未经甲方书面授

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用途。

8. 坚持公益服务属性，严禁违规收费。本项目为纯公益性就业帮扶服务，乙方应全程坚持免费服务原则，严禁向用人单位、求职个人收取咨询、岗位推荐、就业指导、培训对接等任何形式的服务费用，杜绝各类违规营利行为，保障公益服务纯粹性。

第四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执行结束并合格验收（不超过一年）。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肆拾伍万肆仟陆佰元整（¥454300.00）。

2. 本合同价款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6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即人民币贰拾贰万柒仟壹佰伍拾元整（¥227150.00）；合同内容完成50%经甲方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6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即人民币壹拾捌万壹仟柒佰贰拾元整（¥181720.00）；合同期结束验收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6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即人民币肆万伍仟肆佰叁拾元整（¥45430.00）。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乙方就服务进展情况作出说明并报送相关材料。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服务所需的驿站场地、基础工作条件及必要的协调支持，协助乙方对接相关街道、社区及企业。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履职所需的政策口径、业务规范等资料，并对乙方提出的工作建议及时予以答复。

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条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合同价款。

2. 乙方应按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全面、适当、按期

完成全部服务内容，保证服务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3. 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质、能力和条件，独立承担服务实施过程中的人员管理、安全管理及法律责任。

4. 乙方应按月向甲方报送服务进展、台账及统计数据，并于服务期限届满后及时提交全部服务成果及佐证资料。

第八条 保密与数据合规

1. 保密信息范围。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收集、形成的求职者个人信息、企业招聘信息、就业数据、甲方工作资料及其他甲方明确标识为保密的信息，均属保密信息。

2. 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转让、披露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用途。

3. 数据合规。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应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保障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篡改、丢失。

4. 禁止商用。所有涉密数据和个人信息仅用于本次公益性就业帮扶工作，严禁用于任何商业用途。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经整改仍不能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依法追究责任。

2.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信息泄露的，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赔偿由此给甲方及信息主体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损失；未采取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主张免责。

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不能履行的，双方可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或期限；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就已履行部分据实结算。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第二十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西安市长安区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盖章）：	单位名称：陕西新桥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29-85298009	联系电话：029-86225519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2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2 日